

法家人物傳記資料述注

編輯部
解放日報
印

法家人物传记资料选注

(供通讯员学习用)

新华社编辑部编印

一九七四年十二月

毛主席語录

古为今用。

学习我们的历史遗产，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给以批判的总结，是我们学习的另一任务。我们这个民族有数千年的历史，有它的特点，有它的许多珍宝贵品。对于这些，我们还是小学生。今天的中国是历史的中国的一个发展；我们是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者，我们不应当割断历史。

毛主席語录

阶级斗争，一些阶级胜利了，一些阶级消灭了。这就是历史，这就是几千年的文明史。拿这个观点解释历史的就叫做历史的唯物主义，站在这个观点的反面的是历史的唯心主义。

不但要懂得中国的今天，还要懂得中国的昨天和前天。

编 者 的 话

在伟大的批林批孔运动中，广大工农兵群众、革命干部和革命知识分子遵照毛主席关于“古为今用”的教导，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、观点、方法，批判孔孟之道，总结儒法斗争和整个阶级斗争的历史经验，为现实的阶级斗争服务，为反修防修，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服务。上海师范大学《法家人物传记资料选注》编写组的同志们，在评法批儒过程中，选注了部分法家人物的传记材料，供大家研究法家著作、评价法家人物，总结历史上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经验的参考。前人留下的法家旧传记，提供了有关法家生平和思想的重要资料，但由于作者受阶级和时代的局限，对法家的评述有许多谬误，甚至以尊儒反法观点对法家进行歪曲和攻击，我们在阅读时必须认真加以鉴别，批判地吸取其有用的内容。对于《选注》中存在的缺点、错误，欢迎同志们批评指出，以便进一步修改。

一九七四年十二月

目 录

孙 武	(1)
李 悅	(5)
西门豹	(10)
吴 起	(16)
申不害	(24)
商 鞊	(28)
孙 脍	(44)
荀 况	(50)
韩 非	(54)
秦始皇嬴政	(57)
李 斯	(107)
汉高祖刘邦	(161)
汉高后吕雉	(211)
贾 谊	(223)
汉文帝刘恒	(242)
晁 错	(263)
汉景帝刘启	(292)
汉武帝刘彻	(300)
桑弘羊	(343)
王 充	(349)
曹 操	(367)
附： 中国历代纪元表	(408)

孙 武

[说明]孙武，春秋末期齐国人，新兴地主阶级著名的军事家。司马迁《史记·孙子吴起列传》，对孙武的事迹有所记载，但很简单。孙武的生卒年不详。他曾“以兵法见于吴王阖庐”。阖庐读了他的兵书，又看了他现场试验，深信他的军事才能，“卒以为将”。孙武推行法家路线，坚持依法治军，用朴素的唯物论和辩证法指挥作战，为吴国打了不少大胜仗，使吴国“显名诸侯”。孙武有《孙子》兵法十三篇传世。毛主席对《孙子》兵法中“知彼知己”等原则，给予了很高的评价。毛主席说：“战争不是神物，仍是世间的一种必然运动，因此，孙子的规律，‘知彼知己，百战不殆’，仍是科学的真理。”

但是，孙武毕竟是封建地主阶级的军事家，他的军事思想是为地主阶级利益服务的。他看到了战争和经济、政治的密切关系，但不可能认识其内在的本质的联系；他片面强调将领在战争中的作用，不能认识人民群众在战争中的决定作用。

孙子①武者，齐②人也。以兵法见于吴王阖庐③。阖庐曰：“子之十三篇④，吾尽观之矣，可以小试勤兵乎⑤？”对曰⑥：“可。”阖庐曰：“可试以妇人乎？”⑦曰“可。”

注释：

①子，古代对人的尊称。

②齐，春秋战国时代的诸侯国，占有今山东泰山以北与河北东南一带。

③吴，春秋战国时代的诸侯国，占有今江苏全部与安徽、浙江的一

部分地方。阖（合 hé）庐，吴王的名字。这句说：因为擅长兵法，被吴王阖庐接见。

④十三篇，指《孙子》兵法十三篇。但今天流传的《孙子》十三篇已经过后的改编。十三篇的篇名是：《始计》、《作战》、《谋攻》、《军形》、《兵势》、《虚实》、《军争》、《九变》、《行军》、《地形》、《九地》、《火攻》、《用间》。

⑤勒兵，指挥军队。这句说：可以稍微试验一下如何指挥军队吗？

⑥对曰，回答说。

⑦这句说：可以用妇女来试行演习吗？

于是许之，出宫中美女①，得百八十人。孙子分为二队，以王之宠姬二人各为队长，皆令持戟②。令之曰：“汝知而心与左右手、背乎③？”妇人曰：“知之。”孙子曰：“前，则视心；左，视左手；右，视右手；后，即视背④。”妇人曰：“诺⑤。”约束既布⑥，乃设铁钺⑦，即三令五申之⑧。于是鼓之右⑨，妇人大笑。孙子曰：“约束不明，申令不熟⑩，将之罪也。”复三令五申而鼓之左，妇人复大笑。孙子曰：“约束不明，申令不熟，将之罪也。既已明而不如法⑪者，吏士⑫之罪也。”乃欲斩左、右队长。吴王从台上观，见且⑬斩爱姬，大骇⑭。趣使使⑮下令曰：“寡人⑯已知将军能用兵矣。寡人非此二姬，食不甘味⑰，愿勿斩也！”孙子曰：“臣既已受命⑱为将，将在军，君命有所不受⑲。”遂斩队长二人以徇⑳。用其次为队长⑳，于是复鼓之。妇人左右、前后、跪起皆中规矩绳墨㉑，无敢出声。于是孙子使使报王曰：“兵既整齐，王可试下观之，唯王所欲用之，虽赴水火犹可也。”吴王曰：“将军罢休就舍㉒，寡人不愿下观。”孙子曰：“王徒好其言㉓，不能用其实㉔。”

注释：

①许，同意、听任。之，代词，指操练。出，抽调。

- ②宠姬，宠爱的侍妾。戟（已jǐ），古代兵器，长柄，柄头利刃附有分枝，合戈、矛为一体。
- ③汝（乳rǔ），你们。而，你们的。这句说：你们知道你们的心、背和左右手么？
- ④这几句说：命令你们向前，就朝着心所对的方向前进；命令向左，就朝着左手所在的方向前进；命令向右，就朝着右手所在的方向前进；命令向后，就朝着背心所对的方向前进。
- ⑤诺（懦nuò），是。
- ⑥这句说：军规已经交代清楚。
- ⑦铁钺（斧月 fùyuè），都是古代监军执法的斧形武器。
- ⑧这句说：又把命令重复交代好几遍。
- ⑨鼓之右，击鼓传令，使她们向右。
- ⑩这两句说：军规不够清楚，号令不够熟悉。
- ⑪不如法，不依照号令做。
- ⑫吏士，小军官和士兵。
- ⑬且，将要。
- ⑭大骇（害hài），大吃一惊。
- ⑮趣（促cù），急忙。使使，前面一个“使”字是动词，后面一个“使”字是名词，派人的意思。
- ⑯寡人，国君自称。
- ⑰甘味，感到味道的香甜鲜美。
- ⑱受命，接受了命令。
- ⑲这三句说：将帅既已接受了国君的任命率领军队，就应该根据实际情况实行指挥，对于国君的某些命令可不接受。
- ⑳徇（巡xún），示众。
- ㉑这句说：按次序派下一个人充当队长。
- ㉒中（仲zhòng），符合。规矩绳墨，圆规、角尺、墨线；都是木工用以求圆、作方、取直的工具，这里比方军令和纪律。
- ㉓罢休就舍，回到宾馆里去休息休息吧。
- ㉔徒，只、不过。好其言，指欣赏孙武的兵法。
- ㉕用其实，指使用孙武的实际军事才能。

于是阖庐知孙子能用兵，卒①以为将。西破强楚②，入郢③；北威齐、晋④，显名诸侯；孙子与有力焉⑤。

《史记·孙子吴起列传》

注释：

①卒，终于。

②楚，春秋战国时代诸侯国名，占有今湖北全部和湖南、河南、安徽等省的一部分地方。

③郢（影yǐng），楚国的国都，在今湖北江陵东南。

④威，威震。晋，春秋时代诸侯国名，占有今山西、河北、陕西、河南等省的一部分地方。

⑤与有力焉，有他一分力量。

按：《左传》记载中没有提到孙武。攻克楚都郢的战争，是由伍子胥指挥的，“北威齐晋”则是吴王夫差时的事，与此段记载不同。

李 悸

〔说明〕李悝（子kui）（约公元前四五五年——前三九五年），又叫李克，战国初年著名的政治家，也是战国早期法家重要代表人物之一。曾任魏文侯的国相，积极推行革新路线，在政治、经济等方面进行改革，进一步削弱了魏国奴隶主贵族残余势力，使魏国很快地富强起来。

关于李悝，旧史无传。这里从《晋书·刑法志》等史籍中，选了有关李悝变法的三则资料。从中可以看出，李悝主张废除奴隶主贵族的“世卿世禄”制度，按功劳和能力选拔官吏；提出“尽地力”和“善平籴（dí）”等经济政策，制止奴隶主贵族和大商人投机牟利，发展封建经济，巩固封建统治；编著了《法经》，阐明了封建国家和地主阶级的政治、经济利益不得侵犯的规定，提出了执行办法，沉重地打击了没落奴隶主贵族的复辟活动，保护了新兴地主阶级利益。李悝的《法经》，同时也是封建地主阶级奴役、镇压劳动人民的工具。

李悝制定的政策和所著的《法经》对后来的法家有很大的影响。

（一）

魏文侯问李克曰①：“为国如何？”对曰：“臣闻为国之道，食有劳而禄有功②，使有能而赏必行，罚必当③。”文侯曰：“吾赏罚皆当而民不与④，何也？”对曰：“国其有淫民乎⑤？臣闻之曰：‘夺淫民之禄，以来四方之士⑥。’其父有功而禄，其子无功而食之。出则乘车马，衣美裘⑦，

以为荣华，入则修竽、瑟、鍾、石之声，而安其子女之乐⑨，以乱乡曲⑩之教。如此者，夺其禄以来四方之士，此之谓夺淫民也。”

《说苑·政理篇》

注释：

①魏文侯（？——公元前三九六年），战国时魏国的国君。

②食，供养。禄，俸禄。这句意思是：把俸禄发给那些对封建国家有功劳的人。

③这句意思是：任用有能力的人治理国家，要有功必赏，有过必罚，罚必须恰当。

④不与，不赞成，不拥护。

⑤淫民，腐朽捣乱的人。这里指腐朽的奴隶主贵族。

⑥来，同徕。这句意思是：剥夺那些腐朽奴隶主贵族的俸禄，用以招徕愿为魏国地主政权效力的四方人士。

⑦衣，穿。美观，漂亮的皮衣。

⑧鍾，同钟。竽、瑟、鍾、石都是乐器。子女，指家室。这句意思是：在家里就演奏音乐，享受取乐。

⑨乡曲，乡里。

（二）

李悝为魏文侯作尽地力之教①，以为地方百里，提封九万顷②，除山泽邑居，参分去一③，为田六百万亩④。治田勤谨，则亩益三升⑤，不勤则损亦如之⑥。地方百里之增减，辄为粟百八十万石矣。又曰：余甚贵伤民⑦，甚贱伤农；民伤则离散，农伤则国贫。故甚贵与甚贱，其伤一也。善为国者⑧，使民毋伤，而农益劝⑨。今一夫挟五口⑩，治田百亩，岁收亩一石半⑪，为粟百⑫五十石，除十一之税⑬十五石，余百三十五石。食，人月一石半⑭，五人终岁为粟九十石，余有四十五石。石三十⑮，为钱千三百五十，除社间尝新春秋之

祠^⑩，用钱三百，余千五十。衣，人率用钱三百，五人终岁用千五百，不足四百五十。不幸疾病死丧之费，及上赋敛^⑪，又未与此^⑫。此农夫所以常困，有不劝耕之心，而令籴至于甚贵者也。是故善平籴者^⑬，必谨观岁有上中下孰^⑭。上孰，其收自四^⑮，余四百石^⑯；中孰，自三，余三百石；下孰，自倍，余百石。小饥^⑰，则收百石，中饥，七十石，大饥，三十石。故大孰，则上籴三而舍一^⑱；中孰，则籴二，下孰，则籴一^⑲，使民适足，贾平则止^⑳。小饥，则发小孰之所敛^㉑；中饥，则发中孰之所敛，大饥，则发大孰之所敛，而粜之^㉒。故虽遇饥馑水旱，籴不贵而民不散，取有余以补不足也。行之魏国，国以富强^㉓。

《汉书·食货志》

注释：

- ①作，制定。教，条令、政策。这句意思是：制定鼓励农耕、发挥地力以发展地主经济的政策。
- ②提，提举，即总括的意思。封，边界。这两句说：百里见方的土地，总共有九万顷面积。
- ③参，同三。这句说：除去山川河流住宅占地约三分之一。
- ④晦，同亩。九万顷为九百万亩，除去三分之一，正是六百万亩。
- ⑤益，增加。三升，《汉书》注云：三升应作三斗。古代的升、斗、石比现代的小。
- ⑥损亦如之，也要减产同样的数量。
- ⑦籴（狄dí），买进粮食。民，这里主要指城市居民。
- ⑧善为国者，善于治理国家的人。
- ⑨劝，勉励。
- ⑩挟，拥有。这句说：一夫之家拥有五口人。
- ⑪晦一石半，每亩收一石半粮食。
- ⑫粟，谷子。
- ⑬十一之税，占收成十分之一的国家税收。

- ⑭这句说：口粮每人每月需要一石半。
- ⑮石三十，每石价值三十钱。
- ⑯社间（吕后），乡里。尝新，古时秋收后，将新谷祭祖先的活动。
这句意思是：除去乡里间春秋两季的祭祀费用。
- ⑰赋敛，这里指按人丁征收的兵役钱和军用品。
- ⑱又未与此，又未计算在内。
- ⑲平籴，使粮价保持稳定。
- ⑳谨观，认真地观察了解。孰，同熟，指收成。上孰，特好的收成。中孰，中等的好收成。下孰，较好的收成。
- ㉑自四，特好年成为平常年成（每百亩收一百五十石）的四倍，即为六百石，下文“自三”、“自倍”类此。
- ㉒余四百石，意思是：特好年成每百亩田可收粮食六百石，除去口粮，尚余四百石。
- ㉓饥，灾荒。
- ㉔这句意思是：特好年成，就由国家收购余下的四百石粮食的四分之三，留下四分之一。
- ㉕余二，收购余粮三百石的三分之二。余一，收购余粮一百石的二分之一。
- ㉖贾，同价。这句意思是：使粮价上升到平常年成的水平，就停止收购。
- ㉗效，收购。
- ㉘粜（跳tiào）卖，发售。这几句意思是：小荒年就发售较好年成收购的粮食。中荒年就发售中等好年成收购的粮食。大荒年就发售特好年成收购的粮食。●
- ㉙鬻，同强。

(三)

秦、汉旧律，其文起自魏文侯师李悝。悝撰次诸国法著《法经》①，以为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②，故其律始于《盗》、《贼》；盗贼须③劫捕，故著《纲》④、《捕》二篇；

其轻狡⑥、越城⑦、博戏⑧、借假不廉⑨、淫侈踰制⑩，以为《杂律》一篇；又以其律《具》其加减。是故所著六篇而已⑪。然皆罪名之制也。商君受之以相秦⑫。

《晋书·刑法志》

注释：

- ①撰次，选编。这句意思是：李悝研究了当时各国的法律，编著了《法经》。
- ②王者，指新兴地主阶级政权。盗贼，在这里主要是指在政治、经济领域里搞复辟活动的奴隶主贵族。
- ③劾（核hé），揭发罪状。
- ④纲，《太平御览》卷六三八及《唐六典》卷六注文均作“囚”。
- ⑤轻狡，轻薄狡诈。
- ⑥越城，翻城、越狱。
- ⑦博戏，赌博。
- ⑧借假不廉，借贷不清。
- ⑨淫侈踰制，骄奢淫逸，违反制度。
- ⑩六篇，即《盗》、《贼》、《纲》、《捕》、《杂》、《具》。
- ⑪商君，商鞅。

西门豹

〔说明〕西门豹，战国初期魏国人。中国早期的无神论者，法家代表人物之一。西门豹的生平，无从详考。《史记·滑稽列传·西门豹》，生动地记载了他的两项政治活动。当李悝辅佐魏文侯实行法治时，西门豹经由赞同法治的翟璜的推荐，也参加了变法运动。不久，魏文侯派他担任邺（今河北临漳）令，具体实施法治。邺邑地临漳河，常闹水灾。地方上奴隶主反动势力利用水灾，大肆宣扬儒家的天命鬼神思想，大搞“为河伯娶妇”的迷信活动，借以横征暴敛，搜括民财，残害人命。在他们推行的反动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的统治下，邺邑人民穷苦不堪，纷纷逃亡。西门豹到邺，立即展开了反对天命鬼神、打击迷信活动的斗争。他“以其人之道，还治其人之身”，勇敢机智地惩办了那些罪大恶极的奴隶主反动势力。在自然灾害面前，西门豹采取了与奴隶主反动势力完全不同的政策。他在打击了迷信活动以后，立即征发人民开凿了十二条水渠，“引河水灌民田”，变水害为水利，发展了农业生产。结果，“民人以给足富”。西门豹在邺邑的活动，充分说明儒法斗争，历来是两种思想、两条路线的斗争。它在历史上具有重大的进步意义。当然，西门豹对奴隶主反动势力的打击，决不是真心实意地为了解除劳动人民的痛苦，而是为了建立和巩固地主阶级专政。同时，他认为“民可以乐成，不可与虑始”，在历史观上更是唯心主义的。

魏文侯时①，西门豹为邺令②。豹往到邺，会长老③，

问之民所疾苦④。长老曰：“苦为河伯娶妇⑤，以故贫⑥。”西门豹问其故，对曰：“邺三老、廷掾常岁赋敛百姓⑦，收取其钱得数百万，用其二三十万为河伯娶妇，与祝巫⑧共分其余钱持归。当其时，巫行视小家女好者⑨，云是⑩当为河伯妇，即娉娶⑪。洗沐之⑫，为治新缯绮縠衣⑬，闲居斋戒⑭；为治斋宫⑮河上，张缇绛帷⑯，女居其中。为具⑰牛酒饭食，行⑯十余日。共粉饰之⑯，如嫁女床席⑯，令⑯女居其上，浮之河中。始浮，行数十里乃没⑯。其人家有好女者，恐大巫祝为河伯娶之，以故多持女远逃亡⑯。以故城中益空无人，又困贫，所从来久远矣⑯。民人俗语曰：‘即⑯不为河伯娶妇，水来漂没，溺⑯其人民’云⑯”。西门豹曰：“至为河伯娶妇时，愿三老、巫祝、父老送女河上，幸来告语之⑯，吾亦往送女。”皆曰：“诺”⑯。

注释：

①魏文侯，战国时魏国的国君魏斯，公元前四四五——前三六九年在位。他用李悝，在魏国实行法治。

②邺，魏国城邑，在今河北临漳，南临魏赵两国的界河漳水，魏国的边境重地。令，县令。西门豹拥护李悝的打击奴隶主反动势力的政治路线，经由赞同法治的翟璜的推荐，参加了变法运动，魏文侯和李悝派他到邺邑当县令，贯彻执行法治。

③会，召集，会见。长（掌zhǎng）老，年高而有名望的人。

④之，指长老。所，感到，认为。这句说：问他们民间所感到的痛苦是什么。

⑤河，指漳水。漳水源出山西，有清漳、浊漳二源，东流经过邺，下流今与卫河会合，入南运河。河伯，河神。这句说：最苦的事情是“为河神娶妻”。

⑥这句说：因为这个原故弄得民穷财尽。

⑦三老，乡官，掌管对人民的思想统治，用儒家“仁”“礼”毒害人民，是地方豪强的代言人。廷掾（愿yuàn），县令的助理官，